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99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区[]号底层。

法定代表人张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镇[]路[]号[]幢。

法定代表人戴美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沪新证执行字第11号民事公证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5509200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494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南路129号1001-1005室、1020室、1021室、1023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
二 〇 一 七 年 九 月 二 日
书 记 员 张 博 俊

